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昌隆

選任辯護人　劉紀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7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466、29110、310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羅昌隆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。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

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再具體審酌上訴人犯行情節、所生損害、始終坦認犯行、已全額賠償告訴人張俶真、林雅惠財產損失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行為人屬性相關事由，綜合判斷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而分別量定各罪之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且詳述其據，尚非僅憑有否賠償被害人或徵得諒解，為其量刑輕重之唯一標準，是原判決縱未調查告訴人黃素蓮之繼承人為何人，以利上訴人協商賠償，於結果並無影響。上訴意旨猶以其參與犯行時間短暫，且已賠償張俶真、林雅惠之財產損失，僅因原審未調查黃素蓮之繼承人為何人，而無法與之和解，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、理由不備及量刑過重之違法云云，要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，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菁莪

法　官　何信慶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